

债券代码：175892.SH

债券简称：21 诚通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国诚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诚通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诚通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3273 号 核准规模 150 亿
债券期限	3+2 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发行规模	32 亿
债券利率	3.78%
起息日	2021-03-23
付息日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计息期限	2021-03-23 至 2026-03-23 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03-23 至 2024-03-2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诚通 01”，债券代码为“175892.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总会计师或分管融资信息披露的相关负责人，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童来明先生变更为陈勇先生。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陈勇先生，1971 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和风险部副处长、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和风险部部长；2015 年 6 月起，历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金融管理部部长；2018 年 11 月，兼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 年 2 月，兼任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电话为 010-83278032。

（二）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俞杰

联系电话：0571-8700315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